

附件 1

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 年)

填表单位(公章)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

项目名称	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		项目类别	常规 (√) 一次性 () 追加 ()			
项目主管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		
项目周期	__1__年		项目属性	新增 () 延续 (√)			
资金金额(万元)	财政拨款预算数(A)	财政拨款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752	751		99.9%			
年度目标总体描述	顺利完成目标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目标完成情况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	
	投入和管理目标	投入管理	预算资金到位率	100%	完成		
			预算执行率	100%	99.9%	物业公司重新招标, 估算有误差	
		财务管理	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	及时	完成		
	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完成		
		项目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完成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完成		
		资产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完成		
	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完成		
		产出目标	数量	保安人员数量	62 人	完成	
				物业人员数量	197 人	完成	
	质量		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	得到有效保障	完成		
			时效	保安及时性	及时	完成	
	保洁及时性			及时	完成		
	效益目标	经济效益	不适用	不适用	完成		
		社会效益	不适用	不适用	完成		

	生态效益	不适用	不适用	完成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保障范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	完成	
	其他	不适用	不适用	完成	
填报人：	利东立	联系方式：	18002575203	填报日期：	2021.4.15

备注：1. 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，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。

2. 绩效指标中的“三级指标”和“指标目标值”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。

3.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，必须填写“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